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普陀區桃浦路210號上海宏泉麗笙酒店一樓杜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李新洲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就買賣(「出售事項」)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所訂立的購股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分別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執行或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簽署、同意、追認、完善、簽立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協議及

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的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5. 會議將以中文進行，會上將不會提供翻譯服務。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